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號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陳奕錡  
電話：07-7995678分機3084  
電子信箱：way0217@cc.smjh.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43138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得獎名單 (60065539\_114313823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拒絕散布性影像 一起shorts出來」創意短影音徵件活動得獎作品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1829號函辦理。
- 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2小時；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
- 三、請貴校/園將旨揭資料納入每學期應辦理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之參考內容，並落實辦理性剝削相關課程及宣導。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全)、私立幼兒園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